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3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劉邦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0日至115年12月1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，本件為2.295%，並自110年1月1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3年5月10日止，尚欠本金227,898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
02 四、原告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主張內容相符之青年創業及
03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
04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07 定，視同自認上情，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8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9 借款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陳家蓁